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503,451,793.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865,243.8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219,050.3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925,044.15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